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部文件，就《关于公司与中山市电力开发公司就其属下的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公司拟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在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为公司在中山市“以大代小”技改发电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并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中山市电力市场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珠江三角洲电力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刘占军（黄速建代）

独立董事：周成新

独立董事：徐景安

独立董事：于秀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